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尼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吴世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聚焦于行业领先的智能终端解决方案商与提供商的定位，积极推进 AI 云边端一体化发展战略，大力发展 AI 算力服务器、高性能计算设备等新兴业务并培养公司第二增长曲线，精准吸引并长效激励公司在 AI 算力产业链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及运维等环节的优秀核心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持续强化核心团队凝聚力与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将股东、公司与核心团队三方利益深度绑定，推动各方共同聚焦公司 AI 算力战略落地与长远发展，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稳步实现。在充分维护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拟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于婷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于婷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调整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 (4)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得获授股票期权或者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授权董事会做出调整，将前述股票期权直接调减或者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 (5)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相关事项；
- (6) 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以及实际可行权数量，并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的全部相关事项；
- (7) 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
- (8) 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9)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做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其他事项，但有关规定明确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1) 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于婷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